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 第 4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立即组织相关方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报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年报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受限，无法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应收票据中逾期未兑付的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9.44 万元，无法就应收票据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公司期末未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无法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在财务账面上未计提银行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损失，公司提供资料不全面，导致本次审计未能对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准确测算。

2022 年度、2023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1）2022 年对已明确的破产重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于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或可能存在影响；（2）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285.87 万元、21,790.74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占比分别为 93.33%、79.83%，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3.91 万元、13,535.70 万元，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2022 年、2023 年待转销项税费余额分别为 370.47 万元、217.72 万元，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待转销项税费的现时纳税义务，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显示，重整计划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应支付的偿债资金（每年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未能全额到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实现情况，所涉及事项后续消除情况，是否对 2022 年、2023 年年报产生持续影响；

（2）说明重整计划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执行计划支付偿债资金的原因及期后执行情况、后续安排等，结合相关事项影响程度、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列示主要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内容、背景、时间、账龄、未收回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对手方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等，说明本期转回及核销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待转销项税余额的形成、结转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推迟纳税义务或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符合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逐项说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实现情况，所涉及事项后续消除情况，是否对 2022 年、2023 年年报产生持续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共有 34 个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75.18 万元，其中：被冻结账户 30 个，银行余额共计 74.58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 2 份银行询证函无法发出，剩余 32 份银行函证函均已发出；截止出报告日，已收到银行询证函 5 份，27 份银行询证函尚未收回，未收回函证银行账户余额 58.89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部分公司无法盖章等原因，导致往来及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 (二)预付款项性质

2021 年度，大富装饰公司预付款项金额 541.59 万元，大富装饰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未提供款项支付的合同、审批等资料，也未提供单位的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的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进而无法确定大富装饰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 (三)应收票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4.16 万元，其中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 49.44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本次审计针对该部分逾期票据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入应收账款科目列示。逾期票据的出票方为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大富装饰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多项应收和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80.38 万元，大富装饰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大富装饰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五)借款逾期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由于借贷产生的有息债务合计违约金额约 8,237.2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逾期本金 259.93 万元，逾期利率 8.14%，逾期天数最长达 1109 天；另外，我们注意到，本年短期借款减少 1,700.00 万元系出借人将该部分债权对外转让，2018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城支行签订 2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1,70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到期后未及时清偿，长期处于逾期状态；2021 年 6 月 20 日，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马城支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公司的 2 笔债权共计 1,700.00 万元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转让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账面未计提上述银行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损失，且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面，导致本次审计未能对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准确测算，无法判断该部分逾期借款损失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六)欠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账面税费余额 26,247,847.07 元，其中税局系统推送欠税公告中显示：公司累计欠缴税款 1,563,667.61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欠缴 1,039,378.72 元，增值税欠缴 524,288.89 元，经核查，该税费差额系以前年度形成，公司未能提供应交税费年初税费相关资料，我们未能取得合理适当的审计程序，也无法确定应交税费年初数据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该税费差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七)诉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大富装饰公司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其中 74 起案件尚未了结，涉诉金额约 12,018.64 万元，同时面临巨额罚息、诉讼费等额外损失赔偿，大富装饰公司未能根据诉讼判决书等资料合理预测上述诉讼引起的诉讼费、罚息等预计负债，也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由于诉讼众多，我们无法估计该事项对公司报表金额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截至审计报告日，各级法院已根据债权人的债权诉讼请求对大富装饰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及车辆进行查封，该部分查封的房产及车辆后续很大可能被拍卖用于清偿债务，2022年1月，公司4套房产已拍卖过户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4套房产该部分账面原值4,617,795.68元，累计折旧995,321.38元，账面价值3,622,474.30元。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细缺乏偿债能力，大富装饰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22年2月25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富装饰公司破产清算案，大富装饰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八)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富装饰公司多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经营连续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已从2020年末的87.59%攀升至2021年末的100.71%，已资不抵债，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到期债务无法支付，出现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质押冻结。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及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组2021年4月15日正式进场，至2021年4月29日出具审计报告间隔时间较短，并且大富装饰当时受到破产重整事项影响人员变动较大以及当时新冠疫情封控的不利影响，导致影响审计结果的重要审计程序难以正常执行，从而导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获批重整计划，公司人员稳定，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程序。另一方面，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中利安达事务所适时安排项目组进场，为审计程序的执行留出了充足时间。其对公司2022年、2023年

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对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就 2021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八条相关事项的消除与保留逐一回复：

1) 关于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受限。

2022 年度、2023 年度银行函证全部收到银行回函，涉及主要客商的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涉及主要供应商的预付应付款项我们主要根据重整计划、债权认定书等资料，结合函证回函可以确认相应认定。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285.87 万元、21,790.74 万元，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3.91 万元、13,535.70 万元，但回函比例较低，且 2022 年、2023 年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达到 79.96%、62.12%，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中利安达事务所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

故关于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除应收账款）受限事项已消除。

2) 预付款项性质

针对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工程建设预付的款项，我们提供款项支付的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流水等资料，由于主要预付款项超过 1 年，且向对方当事人催收后无法收回，故公司对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故关于预付款项性质事项已消除。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票据逾期转入应收账款列示，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末账面已无应收票据，相应原值及减值准备体现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应收票据事项已在应收账款中一并考虑，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

故关于应收票据事项已消除。

4)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受到当时破产重整事项导致大富装饰人员变动、疫情封控影响，公司管理层无法对 2021 年末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导致事务所当时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大富装饰重整计划获批，且无疫情影响，除前述应收账款，我们积极配合利安达事务所执行对应审计程序，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b>原值:</b>			
应收票据	124.72	-	-
预付账款	541.59	541.31	361.49
其他应收款	3,002.18	4,151.66	4,504.44
原值合计	3,668.49	4,692.96	4,865.92
<b>减值准备:</b>			
应收票据	6.24	-	-
预付账款	541.59	541.13	361.13
其他应收款	2,480.82	2,494.99	2,327.73
减值准备合计	3,028.65	3,036.11	2,688.86
减值计提比例 (%)	82.56	64.69	55.26

故关于资产减值准备（除应收账款）的计提事项已消除。

#### 5) 借款逾期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就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大富装饰对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账务处理，原 2021 年末无法确定的利息、罚息等能够确定。

故关于借款逾期事项已消除。

#### 6) 欠税事项

2022 年 10 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金进行正确记录，其中待转销项税额（财务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为以前年度确认未开票收入对应计提的增值税，公司对其多计提金额进行冲回调整，由于利安达无法就其获取重组审计证据，故其在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中对其他流动负债（即待转销项税费）保留意见。

#### 7) 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破产管理人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为对银行账户冻结解除及推动公司正常经营，针对诉讼事项同相关方达成清偿协议，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诉讼事项与影响相应能够确定。

截至目前，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富装饰无执行案件记录。

故关于诉讼事项已消除。

#### 8)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10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100%现金、20%现金清偿加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应支付的4,000.00万元资金仅到账300.00万元，另一方面应当现金偿还的资金未能及时偿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说明重整计划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执行计划支付偿债资金的原因及期后执行情况、后续安排等，结合相关事项影响程度、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向大富装饰提供1000万元作为偿债资金来源，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时间节点予以支付；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1000万元运营资金，按照重整后公司承接工程所需垫付资金适时支付。截止2024年4月30日，联合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计划》方案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2024年5月14日，公司管理人发函致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联合投资人立即支付重整偿债资金剩余款项；2024年5月30日，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函：(一)由于受后疫情的影响和全国经济持续低迷等诸多综合因素的影响，集团公司业绩持续下滑，集团正处于产业结构和战略方向的调整期，致使对重整大富公司有一定影响。(二)自大富装饰重整获批至今，公司2023年业绩与年度工作目标差之甚远，投资人信心受损，需重新评估和规划大富装饰发展方向和经营思路，确保大富公司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到投资人有信心，让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可靠保障。(三)重整



投资人向公司管理人表达延期履约的相关诉求。请求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结合当前经济实情，帮助投资人做好债权人稳定和解释工作，争取在管理人的支持和帮助下，对重整期限进行调整，确保能够使重整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和达到预期目的。

公司管理人密切关注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履约情况，并组织投资人和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磋商协调解决方案。但根据《重整计划》有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风险约定：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变更、重整投资人违约、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法院经审查批准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失败或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仍不能执行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鉴于存在上述情形，公司经营持续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面对房地产行业及建筑相关行业收缩，社会经济周期下行、公司运营资金周转短缺等多方面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暂无重大项目订单。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接洽国央企单位，多方面拓展业务，积极维护好公司现有的资质资格，尽可能减少受行业收缩带来的影响，维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管理层将与管理人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加快督促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方案注入重整资金和运营资金，协助管理人做好债权人维稳和解释工作，维护公司员工、股东、债权人等权益，积极履行挂牌公司职责，维护好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按时定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履行挂牌公司职责。

(3) 列示主要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内容、背景、时间、账龄、未收回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对手方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等，说明本期转回及核销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进度	23年末
1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墅(揽岳)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9#2B、10#-2/3/4)外装	109,500,000.00	82%	82,020,388.32

		修工程						
1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原墅项目一期工程 2#、3#、4#、5#、6#、7#、8#、11#、12#、13#、14#楼	21,325,808.40	62%	13,199,321.08			
2	临泉县御园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	0822=御园乐购财富广场	28,329,075.55	100%	22,886,806.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949=高速*时代公馆	10,033,650.78	100%	7,685,789.44			
4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612=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铭隆大厦铭隆雅苑工程外檐幕墙工程	12,842,803.00	100%	6,073,647.89			
5	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3年新项目)	1135=新能源汽车大卖场装饰装修及景观项目施工总承包	40,000,000.00	95%	6,000,000.00			
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0520=龙湖嘉园内墙、天棚涂料及外墙保温	7,530,827.88	100%	5,873,844.78			
7	安徽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灵璧县看守所二期工程EPC项目部分室内装饰工程	42,000,000.00	15%	4,664,690.55			
	合计:		271,562,165.61		148,404,488.06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背景	时间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	对方履约能力	是否关联方
1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议标	2017年	6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正在商谈	否
1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议标	2017年	6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正在商谈	否
2	临泉县御园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中标	2016年	7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有还款协议	否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中标	2017年	6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正在商谈以房抵工	否
4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中标	2015年	8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正在商谈	否
5	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3年新项目)	工程款	议标	2023年	1	未审计	是	是	否
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工程款	中标	2015年	8	对方资金出现	否	正在商谈	否
7	安徽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议标	2021年	2	未完审计	否	正在商谈	否
	合计:			无					

各方不存在纠纷。

本期转回减值准备主要为本期按照账龄与单项计提后余额较年初金额少导致的减值准备冲回。

核销减值准备为 2023 年度 8 月对前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嘉隆（泗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信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现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桐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进行核销，款项超过 5 年且预计无法收回（其中嘉隆（泗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被破产清算）。

（4）说明待转销项税余额的形成、结转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推迟纳税义务或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符合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待转销项税额，是增值税会计处理中的二级科目，为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预提的增值税税额。

公司按照建筑装饰业务的履约进度确认应收账款、收入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待后期开具发票时，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余额为已预提暂未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税额。余额为已确认了收入但尚未开具发票导致的预提的增值税，不存在推迟纳税义务，也不属于欠缴税款的情况。

年末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数额重分类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单独列示。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 2、关于债务重组利得

公司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2,031,470.81 元，上期 149,770,568.06 元，解释因上年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及所有债权人选择的偿债方式后，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处理了重组利得，本年只针对债转股的少数债权进行了核算。

请你公司说明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依据和合理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22 年债权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细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确认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公司与债权人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方式重新达成协议，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债务重组的认定。

重整计划中对于本金之外的债务不予清偿，对于债务本金金额中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部分给予现金清偿；债务本金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本数）-30 万元（含本数）之间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 20%，剩余 80%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33.333 股转增股票，以分得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股票抵债价格按 3 元/股计算；债务本金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债权人可二选一，按照现金方式清偿 10%或者以债权本金金额为基数，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33.333 股转增股票，以分得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股票抵债价格按 3 元/股计算。

（1）2022 年 10 月企业重整计划获批，公司同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度尚未进行债转股变更手续，故 2022 年度不涉及债转股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八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如果修改其他条款（除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外）导致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账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022 年度重组收益 149,770,568.06 元，计算过程如下：

①重整计划中对于本金之外的债务不予清偿，合计 75,329,722.67 元。

②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阶段选择 10%清偿的共计 12 户，债权本金为 82,712,050.43 元，豁免 90% 对应的债务重组收益为 74,440,845.39 元（82,712,050.43 \*90%）。

2022 年本年的重组收益为： $75,329,722.67 + 74,440,845.39 = 149,770,568.06$  元。

（2）2023 年度企业同债权人就债转股事项办理转股手续；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转股计算的公允价值按停牌日每股价格 2.17 元/股计算（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司据此核算出债转股股票公允价值=（转股债务总额元/转股价格 3 元每股）\*每股公允价值 2.17 元，再据此核算出重组收益=债务总额-现金清偿金额-债转股公允价值。

2023 年度重组收益 12,031,470.81 元,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10 万元（不含本数）-30 万元阶段 2023 年度涉及债转股的债权本金为 8,723,006.02 元，以现金方式清偿 20%，剩余 80%转股，转股金额为 6,978,404.81 元，按 3 元/股转增股票为 2,326,134.94 股,计入资本公积为 5,047,712.81 元（2,326,134.94 股\*2.17 元/股），差额 1,930,692.00 元计入重组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②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阶段 2023 年度选择按照 100%转股模式的债权本金为 36,508,839.09 元，按 3 元/股转增股票为 12,169,613.03 股,计入资本公积为 26,408,060.28 元（12,169,613.03 股\*2.17 元/股），差额 10,100,778.81 元计入重组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2023 年的重组收益为：1,930,692.00+10,100,778.81=12,031,470.81 元

公司重整计划对应的两个年度债务减免、债转股的相应事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 3,614,879.46 元、期初为 5,413,079.46 元，其中 1 年以内 3,599.00 元，3 年以上 3,611,280.46 元，3 年以上款项占比 99%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800,000.00 元。期初、期末预付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4,455,711.56 元、3,471,047.56 元，占比分别为 82.32%、96.02%，账龄均在 3 年以上，且期初、期末预付前五名无一重合。本

期发生营业成本 30,967,388.7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所需、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金额、预付比例变动等，说明 1 年以内款项较少的原因，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以前年度的预付安排是否必要；

(2) 结合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采购内容、涉及金额、预付比例、合同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入上述主体，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3) 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款项情况，转回依据及合理性；2022 年、2023 年末预付对象前五名无一重合的原因，2022 年末主要预付款项结转原因，如款项已收回，预付期间是否涉及占用；如货物已交付，相关产品是否仍为公司业务所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1) 结合业务开展所需、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金额、预付比例变动等，说明 1 年以内款项较少的原因，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以前年度的预付安排是否必要；

2023 年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业务量不大，公司严格控制公司现金流，预付账款项业务量几乎没有，2023 年的新增的 1 年内的 3599 元，主要为经营场所办公对应的预付款（2023 年 12 月预付的电话网络费 1799 元、预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车位管理费 1800 元），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以前年度的预付安排是当时公司尚未重组时业务开展对应的预付款。

(2) 结合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采购内容、涉及金额、预付比例、合同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入上述主体，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以前年度的预付款项为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预付的劳务款、工程款等各项费用款。长期未结转， 主要是因为公司后期经营出现问题后，人员变动，对交接出现问题，相关预付工程款等未能继续有效对接。

经核查，合肥市筑成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天元不锈钢制品厂、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锡市晨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系正常商业活动，预付业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实际流入关联方。

经公司业务人员不定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对上述款项进行催收，但经过多次催收后依然无法收回，公司预计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低，故信用风险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款项情况，转回依据及合理性；2022年、2023年末预付对象前五名无一重合的原因，2022年末主要预付款项结转原因，如款项已收回，预付期间是否涉及占用；如货物已交付，相关产品是否仍为公司业务所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涉及的款项为合肥市筑成劳务有限公司的180万元，其本期交付劳务成本，预付款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星海项目，预付款原值减少对应冲回原减值准备导致的坏账准备冲回。其交付劳务为本期项目对应劳务，继续为本公司业务所需要。

但针对剩余预付款款项公司依然无法保证及时收回，继续针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复核检查，原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前五大信息披露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预付对象	关系	2023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市筑成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0	33.20
合肥市包河区天元不锈钢制品厂	供应商	500,000.00	13.83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0,040.00	10.24
无锡市晨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5,115.56	8.44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556.00	7.76
合计		2,655,711.56	73.47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5,044,368.65 元，其中无风险组合 1,115,272.4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43,929,096.25 元，超 5 年

款项占比 44.49%，坏账计提比例达 52.99%。其他应收款第三大欠款方为张传英，款项性质为代偿款，涉及金额 8,290,008.18 元，账龄 1-2 年。

请你公司：

(1) 列示无风险组合中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款项金额、性质、账龄、约定回款安排及目前最新进展等，结合相关主体资信情况，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理由是否充分；

(2) 说明对张传英代偿款的形成原因、背景、时间、形成时点公司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代偿总金额及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等，张传英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回复：

(1) 列示无风险组合中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款项金额、性质、账龄、约定回款安排及目前最新进展等，结合相关主体资信情况，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理由是否充分；

无风险组 2023 年末金额为 1,115,272.40 元，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或备用金。

欠款方名称	发生背景	款项金额	性质	账龄	约定回款安排	最新进展	不提坏账原因	备注
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项目履约金	1,000,000.00	保证金	1	项目履约完工后无息返还	履约中	项目未完工	
胡仁海	公司项目现场材料采购	50,000.00	备用金	当年	项目采购中，随时可以冲账	项目进行中	项目未完工	
席青好	公司项目现场驻点人员	14,272.40	备用金	当年	项目采购中，随时可以冲账	项目进行中	项目未完工	
周琴琴	项目保证金	50,000.00	保证金	3 个月	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回公司	已退回公司	当时投标评标未结束	
陈瑞亮	差旅费借支	1,000.00	备用金	12 月份	已于 2024 年 1 月报销冲回	已报销冲回	公司在职员工	
合计		1,115,272.40						

上述款项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或备用金，且项目在正常开展中，风险较小，除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主要为公司员工，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2) 说明对张传英代偿款的形成原因、背景、时间、形成时点公司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代偿总金额及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等，张传英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前期公司已披露过该事项，具体为：“2015年12月1日，合肥中亿在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借款人、甲方）与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人、乙方）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54），约定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甲方向乙方借款叁佰万元整。同日，大富装饰、孙运峰与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合肥中亿在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盐业小贷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54”《借款合同》的履行，大富装饰、孙运峰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逾期利息以及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孙运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运峰未及时告知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且未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公章，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且公司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2019年11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下发《关于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大富装饰、孙运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度重整计划实施中，此笔代偿款的出借方“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得到审定认可，同时公司将合肥中亿在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此笔代偿款的被追索人，截至2022年末合肥中亿公司已注销，张传英是合肥中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其列示为债务人。

经确认，张传英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对此款项的催收，正在积极催收中。

## 5、关于合同资产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5,229,366.16 元，期初余额为 7,094,466.83 元，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938,809.85 元，期初为 0。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业务开展情况、合同资产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项目进展、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本期合同资产显著增加的原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充分性，上期未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2023 年末合同资产项目、交易对手、项目进展等情况，及其处于谨慎性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对手方	项目进展	账面余额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期后结转情况
新能源汽车大卖场装饰装修及景观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18,520,000.00	1 年以内	5.00	926,000.00	否
星海龙御湾改造项目 5-10#、12#楼室内装修工程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待竣工结算	3,737,870.92	1-2 年	30.00	1,121,361.28	否
灵璧县看守所二期工程 EPC 项目部分室内装饰工程	安徽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完工待竣工决算	2,971,495.24	1-2 年	30.00	891,448.57	否
合计			25,229,366.16			2,938,809.8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承接安徽省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城投新能源汽车大卖场装饰装修及景观”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已基本完成，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合同结算收入（不含税）的金额为 1852 万元，因为未到合同规定的价款结算期，按照会计准则计入了合同资产科目，导致 2023 年合同资产显著增加。

2022 年 10 月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后，公司开始恢复生产经营，2022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为 7,094,466.83 元，金额较小且账龄为 1 年以内，且项目正在正常开展中，故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6、关于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3 年发生财务费用 1,347.26 元、营业外支出 131,693.70 元，2022 年分别为 46,041,969.78 元、87,440,617.62 元，主要因 2022 年破产重整期间债

权方对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追索，本期均无发生额。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形成原因及依据，金额是否准确，并说明债权方主张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核算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回复：

1、2022 年财务费用的明细为：

财务费用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46,041,469.90
利息收入	1,079.64
手续费及其他	1,579.52
合计	46,041,969.78

其中利息支出为债权方主张的利息费用，公司主要根据相关诉讼判决结果、重组协议债权确认等进行核算，主要明细如下表：

财务费用项目	2022 年度金额（万元）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5.28
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23.38
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29
马志勇	607.15
惠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41.08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7.80
其他	816.19
合计	4,604.15

2022 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为：

营业外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其他	87,440,617.62
合计	87,440,617.62

主要为 2022 年度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其相关诉讼判决等信息，对相关债权人申报的款项本金对应的罚款罚息、违约金、税收滞纳金等各类款项列示为营业外支出。

2、财务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财务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相关手续费、现金折扣和其他财务费用。其中利息支出指企业长短期借款利息等利息支出（除资本化的利息外）。

营业外支出指除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等以外的各项非营业性支出。如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固定资产盘亏等。

债权方主张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属于公司的借款费用及罚款损失，公司将其分别列示为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富装饰”）转发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关于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所高度重视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立即组织相关方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我所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 1、关于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报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年报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受限，无法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应收票据中逾期未兑付的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9.44 万元，无法就应收票据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公司期末未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无法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在财务账面上未计提银行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损失，公司提供资料不全面，导致本次审计未能对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准确测算。

2022 年度、2023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1）2022 年对已明确的破产重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或可能存在影响；（2）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285.87 万元、21,790.74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占比分别为 93.33%、79.83%，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 26,613.91 万元、13,535.70 万元，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2022 年、2023 年待转销项税费余额分别为 370.47 万元、217.72 万元，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待转销项税费的现时纳税义务，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显示，重整计划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应支付的偿债资金（每年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未能全额到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等，就无法表示意见中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发表明确意见，2022 年、2023 年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回复：

**（1）2021 年度大富装饰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共有 34 个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75.18 万元，其中：被冻结账户 30 个，银行余额共计 74.58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 2 份银行询证函无法发出，剩余 32 份银行函证函均已发出；截止出报告日，已收到银行询证函 5 份，27 份银行询证函尚未收回，未收回函证银行账户余额 58.89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部分公司无法盖章等原因，导致往来及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2) 预付款项性质**

2021 年度，大富装饰公司预付款项金额 541.59 万元，大富装饰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未提供款项支付的合同、审批等资料，也未提供单位的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预

付款项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的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进而无法确定大富装饰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 3) 应收票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4.16 万元，其中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 49.44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本次审计针对该部分逾期票据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入应收账款科目列示。逾期票据的出票方为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大富装饰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多项应收和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80.38 万元，大富装饰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大富装饰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5) 借款逾期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由于借贷产生的有息债务合计违约金额约 8,237.2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逾期本金 259.93 万元，逾期利率 8.14%，逾期天数最长达 1109 天；另外，我们注意到，本年短期借款减少 1,700.00 万元系出借人将该部分债权对外转让，2018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城支行签订 2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1,70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到期后未及时清偿，长期处于逾期状态；2021 年 6 月 20 日，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马城支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公司的 2 笔债权共计 1,700.00 万元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转让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账面未计提上述银行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损失，且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面，导致本次审计未能对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准确测算，无法判断该部分逾期借款损失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

影响。

#### 6) 欠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账面税费余额 26,247,847.07 元,其中税局系统推送欠税公告中显示:公司累计欠缴税款 1,563,667.61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欠缴 1,039,378.72 元,增值税欠缴 524,288.89 元,经核查,该税费差额系以前年度形成,公司未能提供应交税费年初税费相关资料,我们未能取得合理适当的审计程序,也无法确定应交税费年初数据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该税费差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7) 诉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大富装饰公司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其中 74 起案件尚未了结,涉诉金额约 12,018.64 万元,同时面临巨额罚息、诉讼费等额外损失赔偿,大富装饰公司未能根据诉讼判决书等资料合理预测上述诉讼引起的诉讼费、罚息等预计负债,也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由于诉讼众多,我们无法估计该事项对公司报表金额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截至审计报告日,各级法院已根据债权人的债权诉讼请求对大富装饰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及车辆进行查封,该部分查封的房产及车辆后续很大可能被拍卖用于清偿债务,2022 年 1 月,公司 4 套房产已拍卖过户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套房产该部分账面原值 4,617,795.68 元,累计折旧 995,321.38 元,账面价值 3,622,474.30 元。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细缺乏偿债能力,大富装饰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富装饰公司破产清算案,大富装饰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8)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多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经营连



续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已从 2020 年末的 87.59% 攀升至 2021 年末的 100.71%，已资不抵债，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到期债务无法支付，出现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质押冻结。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及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2)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分析**

经了解，大富装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紧任务重，会计师事务所同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双方就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组 2021 年 4 月 15 日正式进场，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间隔时间较短，并且大富装饰当时受到破产重整事项影响人员变动较大以及当时新冠疫情封控的不利影响，导致影响审计结果的重要审计程序难以正常执行，从而导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2021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中的相关事项在 2022、2023 年报大部分不确定事项均已消除，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10 月企业重整计划获批，企业人员稳定，能够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程序。另一方面，我所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中适时安排项目组进场，为审计程序的执行留出了充足时间。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通过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大富装饰 2022 年、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对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就 2021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八条相关事项的消除与保留逐一回复：

### **1) 关于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受限。**

我所 2022 年度、2023 年度银行函证全部收到银行回函，涉及主要客商的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涉及主要供应商的预付应付款项我们主要根据重整计划、债权认定书等资料，结合函证回函可以确认相应认定。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285.87 万元、21,790.74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占比分别为 93.33%、79.83%，回函比例分别为 50.24%、5.51%，计

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3.91 万元、13,535.70 万元，回函比例较低，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 2022 年、2023 年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达到 79.96%、62.12%，该事项导致的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

故关于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除应收账款）受限事项已消除。

## 2) 预付款项性质

针对预付款项，主要为大富装饰以前年度工程建设预付的款项，我们获取款项支付的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流水等资料，可以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由于主要预付款项超过 1 年，且向对方当事人催收后无法收回，故大富装饰对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故关于预付款项性质事项已消除。

##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票据逾期转入应收账款列示，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末账面已无应收票据，相应原值及减值准备体现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应收票据事项已在应收账款中一并考虑，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保留意见。

故关于应收票据事项已消除。

## 4)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受到当时破产重整事项导致大富装饰人员变动、疫情封控影响，大富装饰管理层无法对 2021 年末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导致当时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大富装饰重整计划获批，且无疫情影响，除前述应收账款，结合询问、函证、检查、替代测试等审计程序，我们对于大富装饰 2022 年末、2023 年末往来债权（除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减值准备，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1 年至 2023 年末往来债权的原值及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b>原值:</b>			
应收票据	124.72	-	-
预付账款	541.59	541.31	361.49
其他应收款	3,002.18	4,151.66	4,504.44
原值合计	3,668.49	4,692.96	4,865.92
<b>减值准备:</b>	-	-	-
应收票据	6.24	-	-
预付账款	541.59	541.13	361.13
其他应收款	2,480.82	2,494.99	2,327.73
减值准备合计	3,028.65	3,036.11	2,688.86
减值计提比例 (%)	82.56	64.69	55.26

故关于资产减值准备（除应收账款）的计提事项已消除。

#### 5) 借款逾期事项

2022 年度，大富装饰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重整计划。大富装饰与各金融机构就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大富装饰对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账务处理，原 2021 年末无法确定的利息、罚息等能够确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故关于借款逾期事项已消除。

#### 6) 欠税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重整计划。根据债务重整计划，除待转销项税额外，大富装饰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金进行正确记录。待转销项税额（2022 年、2023 年末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为以前年度确认未开票收入对应计提的增值税，由于数据在 2022 年度中变动较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该事项导致的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 2022 年、2023 年其他流动负债（即待转销项税费）保留意见。

#### 7) 诉讼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重整计划。破产管理人积极处理大富装饰银行账户冻结解除及推动正常经营，针对诉讼事项同相关方达成清偿协议，2021 年末无法确定的诉讼事项与影响相应能够确定，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富装饰无执行案件记录。

故关于诉讼事项已消除。

#### 8)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10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100%现金、20%现金清偿加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应支付的4,000.00万元资金仅到账300.00万元，另一方面应当现金偿还的资金未能及时偿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在审计意见中添加对大富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描述段。

综上所述，结合前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021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中的相关事项中除应收账款、欠税事项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外，其他均已消除，故我们对2022年、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对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22、2023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审慎恰当。

## 2、关于债务重组利得

公司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12,031,470.81元，上期149,770,568.06元，解释因上年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及所有债权人选择的偿债方式后，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处理了重组利得，本年只针对债转股的少数债权进行了核算。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债权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大富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细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富装饰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富装饰破产清算。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确认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大富装饰与债权人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方式重新达成协议，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债务重组的认定。大富装饰的重整计划中对于本金之外的债务不予清偿，对于债务本金金额中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部分给予现金清偿；债务本金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本数）-30 万元（含本数）之间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 20%，剩余 80%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33.333 股转增股票，以分得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股票抵债价格按 3 元/股计算；债务本金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债权人可二选一，按照现金方式清偿 10%或者以债权本金金额为基数，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33.333 股转增股票，以分得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股票抵债价格按 3 元/股计算。

（1）2022 年 10 月企业重整计划获批，公司同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度尚未进行债转股变更手续，故 2022 年度不涉及债转股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八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除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外）导致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账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022 年度重组收益 149,770,568.06 元，计算过程如下：

- ①重整计划中对于本金之外的债务不予清偿，合计 75,329,722.67 元。
- ②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阶段选择 10%清偿的共计 12 户，债权本金为 82,712,050.43 元，豁免 90%对应的债务重组收益为 74,440,845.39 元（82,712,050.43 \*90%）。

2022 年本年的重组收益为：75,329,722.67+ 74,440,845.39 =  
149,770,568.06 元。

（2）2023 年度企业同债权人就债转股事项办理转股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

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转股计算的公允价值按停牌日每股价格 2.17 元/股计算（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司据此核算出债转股票公允价值=（转股债务总额元/转股价格 3 元每股）\*每股公允价值 2.17 元，再据此核算出重组收益=债务总额-现金清偿金额-债转股公允价值。

2023 年度重组收益 12,031,470.81 元，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10 万元（不含本数）-30 万元阶段 2023 年度涉及债转股的债权本金为 8,723,006.02 元，以现金方式清偿 20%，剩余 80%转股，转股金额为 6,978,404.81 元，按 3 元/股转增股票为 2,326,134.94 股，计入资本公积为 5,047,712.81 元（2,326,134.94 股\*2.17 元/股），差额 1,930,692.00 元计入重组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②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阶段 2023 年度选择按照 100%转股模式的债权本金为 36,508,839.09 元，按 3 元/股转增股票为 12,169,613.03 股，计入资本公积为 26,408,060.28 元（12,169,613.03 股\*2.17 元/股），差额 10,100,778.81 元计入重组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2023 年本年的重组收益为：1,930,692.00+10,100,778.81=12,031,470.81 元

（3）综上，我们检查了公司重整计划及两个年度债务减免、债转股的相应事项，对重组利得进行检查、重新计算，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即债务重组利得）是真实、合理的。

### 3、关于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 3,614,879.46 元、期初为 5,413,079.46 元，其中 1 年以内 3,599.00 元，3 年以上 3,611,280.46 元，3 年以上款项占比 99% 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800,000.00 元。期初、期末

预付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4,455,711.56 元、3,471,047.56 元，占比分别为 82.32%、96.02%，账龄均在 3 年以上，且期初、期末预付前五名无一重合。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30,967,388.72 元。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函证、实地走访、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情况等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对预付账款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获取款项支付的合同、审批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截至 2023 年末主要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3 年，为前期工程建设预付的款项，企业通过催收等程序无法收回，账面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通过检查及分析我们认为预付账款真实、合理。

经复核检查，原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前五大信息披露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预付对象	关系	2023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肥市筑成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0	33.20
合肥市包河区天元不锈钢制品厂	供应商	500,000.00	13.83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0,040.00	10.24
无锡市晨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5,115.56	8.44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556.00	7.76
<b>合计</b>		<b>2,655,711.56</b>	<b>73.47</b>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9 日